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163,6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1%）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1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信达资产”)

2. 持股数量：截止 2020 年 6 月 2 日，信达资产持有本公司 229,163,67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7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 拟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包括信达资产在内的 5 家公司发行 872,670,98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方案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实施完毕，其中向信达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 229,154,850 股。信达资产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即来源于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于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请查阅 2015 年 5 月 12 日、10 月 22 日、11 月 23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29,1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

4. 拟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 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6.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信达资产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与已披露意向、承诺

不一致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信达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 信达资产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信达资产《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信达资产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